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紀律上訴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派的委員會，由一位或多位交易結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獲董事會增選的其他人士組成；

**第二十章
紀律處分**

2009. 向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 倘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a)條對參與者採取即決紀律處分，該參與者可於收到根據規則第 2008(iii)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i) 在獲書面通知有關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根據規則第 2003 條而實施的處罰（如有的話）後十個辦公日內，參與者可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及／或由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2010 條的理由而採取的處罰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 上訴的理由

- (ii) 紀律上訴委員會對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a)條對參與者實施的即決暫停或限制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而提出該等上訴的理由乃暫停期及／或限制期過長，或該等即決暫停或限制的實施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
- (iii) 紀律上訴委員會作為初審審裁處，將根據下列理由對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 (a) 紀律委員會錯誤引導或處理失當以致違反一般規則、運作程序規則或自然公平規則；
 - (b)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乃任何合理的紀律委員會均不會作出的決定；
 - (c)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乃基於法律上的錯誤或對一般規則的誤解而作出的。

- (v) 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提出任何上訴的程序，須根據不時修訂的運作程序規則的第 20 節所載者。
- (vii) 紀律上訴委員會就根據規則第 2009(i)條而向其提出的上訴或根據規則第 2009(iii)條而向其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

2011. 有關費用的指令

- (iii) 倘任何須接受紀律聆訊的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009(iii)條對一項裁決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任何有關費用的指令暫停生效。無論上訴是否被裁定得直、被駁回或被撤回，紀律上訴委員會均可維持或重定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有關費用的指令，而此等由紀律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有關費用的指令（如有的話），將於送達決定於參與者後生效。